

信息纵横

INFORMATION OUTLOOK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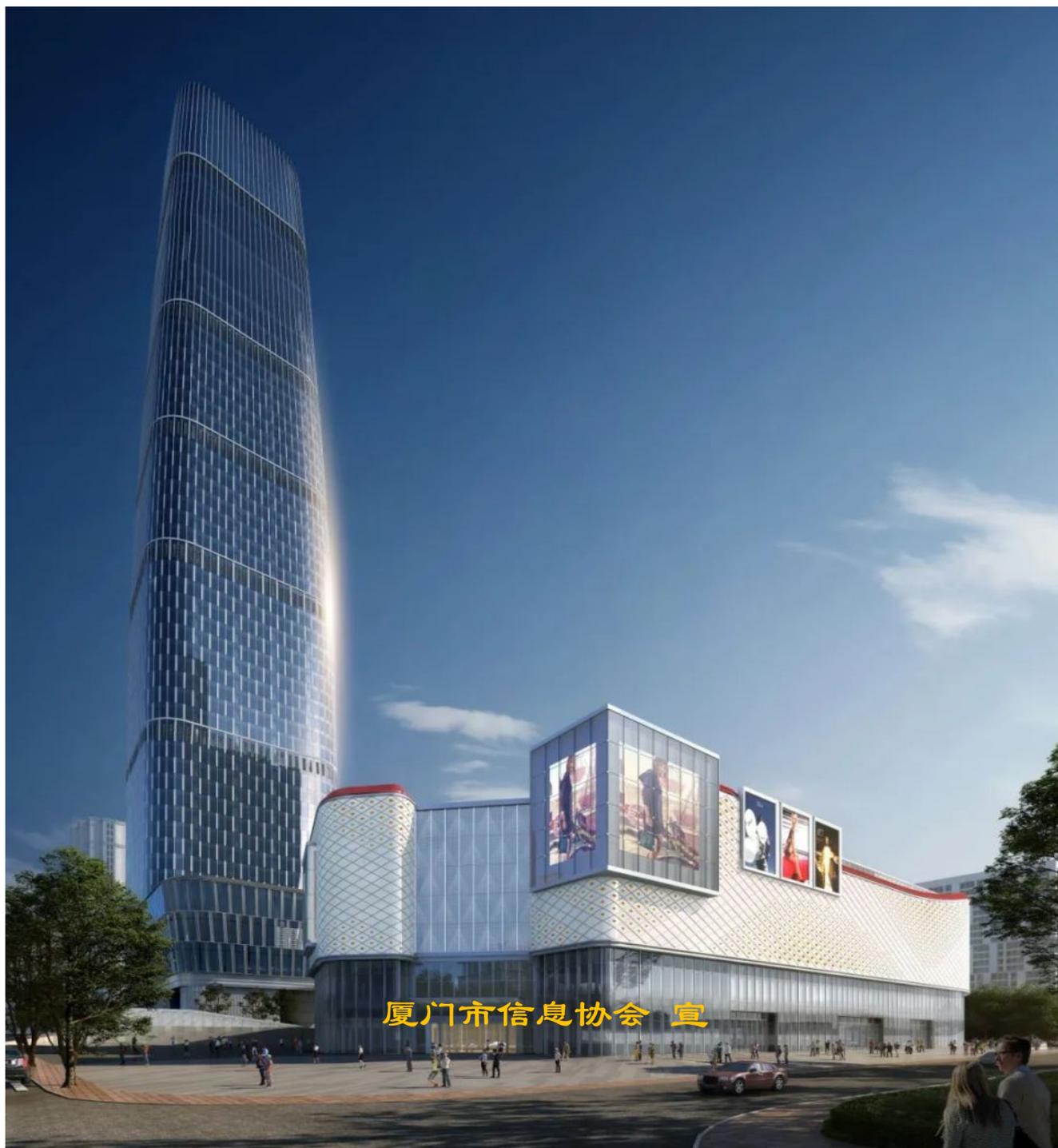
TECHNOLOGY/LIFE

科技/生活



厦门市信息协会
XIAME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AAAA 级中国社会组织



厦门市信息协会 宣

目 录

一、协会动态

- 关于开展“数智她时代”之鹭岛女性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公益培训的通知
- 厦门市科协党组书记欧阳丽娟一行来协会指导工作
- 杭州华园控股赴厦门市信息协会交流 共探数字医疗与区域产业合作新机遇

二、政府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

三、网络安全

- 第二届武汉网络安全创新论坛开幕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 年）》

四、经济纵览

- 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重在互联互通
-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融合

五、专家视角

- 聚焦做好“五篇文章”扎实推进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关于开展“数智她时代”之鹭岛女性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公益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全市女性同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在厦门市妇女联合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受市妇联的委托厦门市信息协会承担并组织实施 2025 年厦门市妇联“凤凰之约”公益创投计划-“数智她时代”之鹭岛女性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公益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18-55 周岁在厦女性，重点面向：

- 1.数字经济领域从业女性；
- 2.女性创业者及企业管理层；
- 3.待就业及再就业女性群体。

二、报名和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

报名方式：学员填写报名表，通过报名回执或二维码完成报名，按学员报名时间先后为序，额满为止。学员报名是否成功以收到承办单位的确认电话为准。

培训时间：5 月 18 日至 5 月 26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三、培训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1 号通宝大厦 1903 室。

四、培训内容

- 1.理论课程：互联网营销法规、平台规则、用户心理分析、内容策划等；
- 2.实操技能：直播流程设计、短视频制作、数据分析、流量转化技巧等；
- 3.行业案例：头部平台实战案例解析。

五、培训方式

采取“理论+实操+实战”的培训方式，线上培训 2 天+线下培训 4 天+实践 1 天。

本次培训免费，请参加培训人员凭身份证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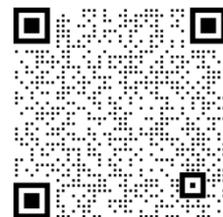
学员可自主选择是否参加互联网营销师考试认证。

六、联系方式

王慧娜 0592-5092199 18650816618 (微信同号)

王英 0592-5097199 18259464326 (微信同号)

七、报名二维码



厦门市信息协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厦门市科协党组书记欧阳丽娟一行来协会指导工作

2025年5月20日上午，厦门市科协技术协会党组书记欧阳丽娟、副主席林秋松、二级调研员姚晓青等领导一行莅临厦门市信息协会指导工作。

厦门市信息协会党支部书记陈海章主要就协会基本情况、党的建设、拟开展的相关工作向市科协

领导进行了汇报。欧阳丽娟书记充分肯定了协会在开展“创新型协会”建设和对台交流活动等方面的意义和成效，肯定了协会在党建工作、会员服务、对台交流、课题调研、学术活动等方面的积极作为。



杭州华园控股赴厦门市信息协会交流 共探数字医疗与区域产业合作新机遇

2025年5月22日，杭州华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志荣一行受邀莅临厦门市信息协会开展座谈交流活动。此次交流旨在深化数字医疗健康领域合作，探讨企业与地方产业协同发展路径。厦门市信息协会领导、福建省及厦门市相关部门代表、本地企业代表等参与座谈。



吕志荣董事长在会上介绍了华园控股的发展历程和两个核心项目。清大视光依托清华及温州医科大学专家团队，构建“眼健康智能设备+AI 大数据平台+眼健康服务平台”生态体系；华园紫杭由清华生命科学医学博士团队创立，专注儿童健康成长管理解决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省政协经济委原副主任林杰在会上高度评价华园控股的发展理念与技术产品，指出华园控股在数字医疗、儿童健康领域的创新实践与福建“数字经济强省”建设方向高度契合。福建正加速推进数字技术与民生服务融合，期待企业深入考察，在医疗大数据、智慧健康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培育新质生产力。

厦门市思明区科工局副局长李乐乐详细介绍区域产业优势，强调三大合作契合点精准匹配华园控股的产业需求，释放合作诚意。

厦门市信息协会陈海章书记介绍了协会主要工作，强调协会将发挥平台优势，推动链接政府资源，为企业提供需求对接与落地服务，构建政企学研交流桥梁。

协会副会长、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志民等企业代表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议题与华园控股团队深入交流。

交流会后，吕志荣董事长一行赴厦门三五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就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议题开展座谈，探讨在 AI 算法、智能设备开发等领域的合作可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4 月 2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意见》强调，经过 5 年左右的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产业集群能级跃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意见》提出，要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允许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下含金矿砂的物理混配业务。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允许免于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探索建立进口食物质“白名单”制度，允许食品用途的食物质按实际用途通关。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探索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国际联运无纸化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数字身份认证中的应用，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

《意见》指出，要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升市场开放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外资企业开展电影后期制作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医生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在区内开设诊所。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

《意见》提出，要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建设先进产业集群，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协同联动。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支持参与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统筹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选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探索。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建设。

《意见》明确，要推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要构建高效畅通开放通道，提升航运服务水平，强化陆运空运辐射能力。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允许液化天然气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要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序扩大金融开放。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推进以境内期货特定品种为主的期货市场开放，扩大特定品种范围，探索境内期货产品结算价授权等多元化开放路径。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

《意见》强调，各有关地方、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地方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大项目、资金、人才等投入力度。各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实际把有关改革事项放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跟踪问效和经验复制推广，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顺利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

《办法》明确，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党中央、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

故。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由国务院安委会统筹组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并承担日常工作，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安排，组建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开展有关工作。重点核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工作进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依法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基础保障及事故查处等方面工作情况。考核巡查主要采取座谈问询、受理信访举报、明查暗访、调阅重点资料、约谈会商、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方式开展。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可以延伸抽查核查地市级党委和政府。

《办法》强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节轻重，对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通报反馈的典型案例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依法

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督促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改进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

室对考核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抽查核

查。





第二届武汉网络安全创新论坛开幕

2025 年 04 月 22 日，以“融合·创新·突破”为主题的第二届武汉网络安全创新论坛在湖北省武汉市开幕。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王京涛出席会议并致辞。

王京涛指出，当前，网络空间国际国内风险密切相关，网上网下风险深度交织，技术、内容、管理风险相互嵌套，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紧密耦合。面对网络安全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加快构建大网络安全工作格局。一是要创新国家网络安全防御理念，加快构建纵深布防的国家网络安全防御体系；二是要创新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打造满足新需要护航新技术的安全基座；三是要创新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着力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四是要创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模式，大力培育网络安全实战人才。

清华大学教授王小云，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研究员尹浩，北京交通大学教授、移动专用网

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张宏科分别围绕密码隐私计算前沿研究、构建网络空间安全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网络文明协同发展、新型互联网研究与思考等主题进行主旨发言。

主论坛还举行了国家网安基地产业投资基金签约仪式，发布了 2024 年度十大优秀网络安全创新成果，并为 2024 网络产品安全能力提升计划优秀单位及个人、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优秀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了颁奖，2025 网络产品安全能力提升计划、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三期、网络安全大讲堂同时启动。

本届论坛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网络安全协会、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支持。来自政府部门、高校、研究机构和网络安全行业的专家学者等 500 多人参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

4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召开发布会，公开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该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全面展现网络法治发展成果，深入总结网络法治工作经验，更好凝聚网络法治理念共识，着力为全面展示我国网络法治建设发展的最新实践成果打造权威品牌。当天下午，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杨建文，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明征出席发布会并为《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发布揭幕。

杨建文指出，《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是首部国家部门层面发布的网络法治综合性年度报告，既是《中国网络法治三十年》报告的续篇，也是中国网络法治发展年度报告的开篇，对于充分展现网络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效，奋力谱写网络法治建设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新征程上，加强网络法治建设，要坚守为民初心，凝聚网络法治思想共识；要总结经验规律，夯实网络法治底气信心；

要勇于开拓进取，再绘网络法治崭新图景。

李明征表示，加强网络法治建设，要突出重点，健全完善网络法律制度体系，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律法规供给；要强化监管，提高网络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要加大力度，推动网络法治宣传取得新突破，生动展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成就，助力提升广大网民法治素养和全社会法治意识。

发布会上，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同志介绍了报告编写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有关专家学者，腾讯公司、抖音集团负责人，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法律顾问代表结合工作职责，围绕践行网络法治为民使命宗旨分别进行发言交流。

中央依法治国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中

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专家学者，人民日报、中央广电总台、法治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民主与法制》社、中国法治出版社和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法治网等

媒体单位代表，抖音、腾讯、阿里巴巴、微博、快手等互联网公司代表参加会议。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相关局级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重在互联互通

沈铭辉 张中元

供应链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形态，其稳定性关乎一国的国家竞争力与战略安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准确把握全球供应链风险挑战，从我国实际出发，强化互联互通，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

全球供应链涉及多主体、多产业、多地域、多环节，是由相互联系又独立运营的实体组成的复杂网络，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特别是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全球供应链面临极大不确定性，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极端气候、地缘冲突、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全球重要的贸易通道中断风险加大，同时造成需求波动和市场预期变化，进一步放大冲击效应，增加了供应链的管理复杂性和运营成本。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部分国家企图打造封闭排他的供应链“小圈子”，强化对全球供应链的干预，扰乱全球供应链秩序。数字技术的应用在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的同时，随之产生的数字安全风险、数字壁垒、数字鸿沟、数字技术标准不统一、数据格式不兼容等

问题，造成供应链不同环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影响了上下游的高效协同。

面对上述风险，实施供应链的多元化布局已成为许多国家确保供应链安全的共同选择，但这也对各国之间的供应链合作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各国需在硬件基础设施、规则机制、数字平台等多维度构建起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深度连接与协同发展，才能够确保全球供应链稳定安全。

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全球供应链运行的硬件基础，是指通过建设和完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促进人员、信息、货物等要素的自由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理想状态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要实现“陆海天网”四位一体的联通，基础设施网络具备高度安全性和可靠性，能够抵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各类安全风险，同时全球供应链响应速度得到较大提升，能为上中下游密切协作提供可能。这对未来各国基础设施建设提出较高要求。

一方面，继续完善传统基础设施。构建铁路、海运、公路、航空、管道等优势互补、立体多元的物流通道体系。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信息畅通，保障各类产品的正常运输与稳定供应。

另一方面，加强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新型基础设施不仅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搜寻成本，还有助于优化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提升其参与全球供应链合作的能力。例如，作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电子商务平台和跨境支付系统，为企业拓展了销售渠道、简化了贸易流程、降低了进入新市场的难度，促进了供应链合作过程中信任的积累。需构建全链路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以 5G、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应用，不断提高供应链服务流程的精确性，降低国内企业融入国际分工体系的门槛，使供应链的各个环节能够紧密地连接在一起，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和配置效率的提升。

加强规则与标准互联互通。各国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交易规则的错位，将造成供应链成本高企、效率低下、运行不畅等问题。强化国家间规则与标准的对接协调，是破解各类壁垒、降低制度性摩擦、

实现更高水平国际分工合作的必然选择。同时，通过规则互认与标准协同，可为供应链合作构建可预期、可操作的框架，形成风险共担机制，维护供应链秩序。

在规则联通层面，积极参与各类多边合作机制，稳步推进制度型对接，特别是要充分发挥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在维护供应链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用好协定中的供应链安全条款。具体而言，推动加快签署和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协定，建立区域供应链预警与应急协调机制；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高质量实施，加强与成员国在海关程序、原产地规则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建立区域内相对稳定的供应链规则体系；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探索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兼容性，推动形成区域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多边规则协同与标准互认，提升供应链应对全球市场波动的弹性和韧性。

在标准对接层面，建立跨国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统一供应链标准，打造开放的供应链合作机制。积极参与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提高我国相关产业的国际标准化

水平。近年来，我国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产业标准制定，如华为参与研究与创新的 Polar 码被国际权威标准组织 3GPP 确定为 5G eMBB（增强移动宽带）场景的控制信道编码方案，推动相关领域供应链合作迈上更高水平。

加强物理和数字系统互联互通。物理系统是供应链中实际存在的实体环节，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中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数字系统则通过信息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构建的虚拟平台，完成供应链各环节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和决策工作。数字系统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共享提高供应链各环节信息透明度，利用算法优化生产计划、库存水平和物流路径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预测模型提前识别如供应商中断、运输延误等潜在风险，降低供应链中断概率。物理与数字系统的深度融合可实现供应链上下游的实时协作，增强供应链应对

突发事件的能力。

加强数字技术应用是提升企业参与全球供应链合作稳定性的重要抓手。需利用数字技术优化供应链的整体效能，驱动传统供应链向数字化供应网络变革跃迁。在国际供应链中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企业对供应链中各种资源的智能调度，对各种风险的监测预判。

此外，推动数字贸易平台在全球供应链生态协同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数字贸易能有效助推全球贸易稳定发展，提升企业的全球供应链管控能力，对全球供应链风险具有缓释作用。进一步完善全球供应链运营平台生态，将数字贸易中多元主体商业贸易机制与全球标准对接，实现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和供应链各环节的数据互通；将实体货物与数字服务相结合，便于供应链节点企业更好地响应供需变化，减少外部不确定性带来的供应链风险。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融合

冒佩华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县域经济是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区域经济形态，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纽带、农村为腹地，既能将城市的资本、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转化为乡村发展动能，又能通过乡村土地、生态、文化资源为城市发展提供支撑，在要素配置、产业协同等方面构建起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范式。

一方面，发展县域经济有助于打通城乡要素流动的梗阻。传统城乡关系中的要素流动呈现出明显的“虹吸效应”，劳动力、资本等要素持续向城市集聚，而农村土地、生态资源则因产权界定模糊与市场化机制缺失长期处于低效配置状态。县域经济通过构建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体系，建立起要素双向流动的资源配置机制。另一方面，发展县域经济有助于重构城乡产业分工格局。传统城乡产业体系多呈现垂直分工特征，城市以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农村往往局限于初级产品供给，这种割裂导致农村长期依附于城市发展，难以形成自主产业。县域经济通过构建横向分工与纵向整合相结合的产业协作体系，使城乡产业从梯度转移转向有机融合。

发展县域经济的重点是通过小城镇与农村融合赋能乡村振兴。小城镇作为城乡要素交汇之所，在城乡融合中扮演着“联结人”角色。小城镇凭借要素集聚的优势，支持农村破除发展要素流失、产业断层与组织弱化的瓶颈；农村则依托资源禀赋与空间条件，为小城镇功能的辐射提供广阔腹地。

首先，小城镇有助于弥补农村发展要素的劣势。小城镇能够集聚并向农村输送管理型人才，这类人才的核心价值不在于技术专精，而在于其整合分散的经营主体、重构生产关系的组织能力。通过创新合作社模式、搭建利益联结机制，能够将分散的农户转化为具有市场议价能力的经营联合体，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经济的组织形态。小城镇的科技服务平台能够成为农业技术扩散的中转站，通过将标准化生产流程、数字化管理工具向农村传导，推动传统农业向精准化、智能化转型。小城镇通过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借助供应链金融、土地经营权抵押等工具，破解农村资产确权与风险定价难题，引导社会资本支农惠农。

其次，小城镇通过提供公共服务、改善基础设施，为农村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通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梯度配置，小城镇形成对农村人口的适度集聚效应，既避免了资源过度向大城市集

中，又为农村留住人才创造了可能。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布局，降低了物流、信息、能源的流通成本，使分散的农村资源在城乡之间流动并优化配置。此外，依托县域统一的要素交易平台与产权管理体系，小城镇通过制度供给为农村资源资本化提供实现路径，使土地经营权、集体资产收益权等“沉睡资源”转化为可交易、可增值的发展资本。

再次，小城镇与农村融合发展能够构建纵向整合与横向联动的产业生态。在纵向上，小城镇的产业集聚功能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关键支撑：前端通过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与精深加工园区，将初级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商品；后端依托物流枢纽与电商平台建设，打通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的双向通道。这种“前延后伸”的产业链布局，使农村得以突破生产环节的价值锁定，通过参与加工、流通等环节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在横向上，小城镇有助于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业态深度融合，引导农村特色产业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发展。

发展县域经济的落脚点在以县城为枢纽实现城乡融合。作为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天然载体，县城不仅要发挥在县域内的引领作用，而且要通过内外协同发展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枢纽。

县城的枢纽作用体现在对县域经济体系的构建能力上。作为行政、经济、文化三重功能的复合载体，县城通过要素配置机制的重塑，将分散的县域空间整合为有机系统。在要素流通维度，县城通过

建立统一产权交易平台与人力资源市场，使土地经营权、集体资产收益权等权益实现跨空间优化配置，小城镇的衔接功能则将这些要素精准传导至农村生产单元。在产业组织层面，县城通过建设产业园区来优化城乡产业布局。高附加值产业集聚县城，配套产业梯度分布至小城镇，基础性生产单元则布局于农村，有效改进了县域经济体系的发展能力。此外，县城作为城与乡的交汇点，通过优化制度供给可以更好消除城乡壁垒、降低要素流动成本、盘活存量资源价值，进一步释放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活力。

县城的枢纽作用表现为对内外资源的整合转化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网络的次级节点，县城通过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通道建设，既承接城市的技术溢出与产业转移，又将县域特色资源接入更广阔的市场网络。当县城将外部资本、技术要素与本地劳动力、土地资源创造性结合时，便能培育出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另外，在要素整合方面，县城通过建立要素交易中心，使县域土地经营权、碳排放权等要素权益有序流转，既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又为乡村生态价值转化开辟了通道。

发挥县城枢纽功能的最终目标，在于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型治理范式。通过建立县域统一的要素市场、产业标准与公共服务体系，县城将分散的行政单元转化为协同发展的经济共同体。在要素配置方面，县城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劳动力、土地、

技术的动态匹配，使小城镇能够根据比较优势承接适宜产业；在产业协同方面，县城制定县域产业规划，明确区域内各小城镇功能定位，避免同质化竞争；在生态补偿方面，县城通过纵向转移支付机制，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这种范式既保持了“县城小城镇农村”县域三级单元的差异化特征，又通过制度设计形成发展合力。县城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红线与产业边界、小城镇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特色经济、农村依托资源禀赋培育绿色产业，县域空间从机械拼合转向有机共生。这种变革的深层逻辑是通过县城的制度创新能力将城乡差异转化为互补优势，使发展成果在县域三级单元间实现普惠共享。

需要注意的是，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要避免发展模式异化的负面影响。县域经

济发展不能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要以其生态承载力为产业布局的前提。防范城乡环境治理的割裂化倾向，不能以乡村生态退化为代价改善县城发展环境。避免工业化思维对乡土文化的消解，要将生态农业、循环经济等理念与现代技术有机结合，在空间重构中保留乡村肌理与传统智慧。





聚焦做好“五篇文章”扎实推进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

赵霄伟

数据安全关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工作，加快推动构建治理体系，筑牢安全基石。2022年底发布的“数据二十条”重点围绕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做出了专门部署。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强调“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为推进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供根本遵循和方向指引。

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随着数字中国持续建设，数据体量不断增长、面临问题日益错综复杂，对相应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需要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做好“五篇文章”，扎实推进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

推进落实并完善现有政策举措 做好“深化”文章

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的有关政策不能孤立地来

看，而是要与数据产权、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多项政策串联起来统筹推进。在此基础上，结合政策执行和落实有关情况，深化研究出台数据安全治理领域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细则等；结合数据安全治理的各类应用场景需求，加快研究制定个人信息匿名化、重要数据脱敏、数据流通安全审计等相关标准。

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做好“统筹”文章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进数据安全治理的重点工作。针对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个人数据等应用场景中涉数据安全的重大问题，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工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完善协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建立保障措施。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协同，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和协同配合，提高监管效能。

加强数据安全技术应用和产业培育 做好“孵育”文章

一方面，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重大平台为依托，加强数据安全技术创新，

引导企业根据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进行流通，持续提升安全可信流通、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另一方面，培育安全监测评估、安全审计、数据托管等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培育一批满足高水平动态安全需求的新型数据安全企业，更好地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

开展地方先行先试 做好“试点”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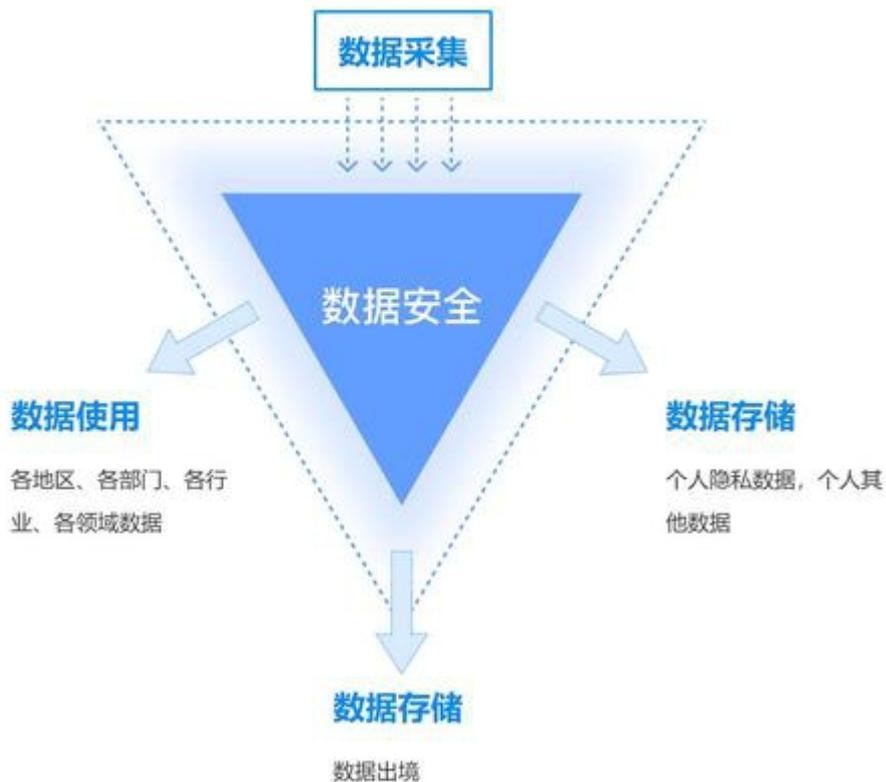
参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区建设等经验与做法，率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等地方开展先行先试，重点聚焦在数据流通交易溯源机制、重点场景安全治理标准、重点场景安全责任界定机

制等方面，及时总结试验经验，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推动一批持续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效能的示范性重大项目。

征集推广典型案例 做好“宣贯”文章

参照数字中国建设典型案例、“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征集的经验与做法，面向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征集并组织发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既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示范标杆，又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制提供实践依据。创新宣传工作方式方法，采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副研究员）

数据安全重点



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专家解读文章之一

（赵鹏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教授）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提升纠纷解决的效率和公正性，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营商环境的优化构筑坚实的法治基础。对此，《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全面、准确的报告，客观反映了我国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显著成绩。

一、健全市场制度规则，夯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基础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优化营商环境，首先需要在企业制度、产权保障、交易规则、市场准入、政府权力规范等方面形成一套完备的法律制度安排。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与营商环境有关的立法工作，成功编纂民法典，为各类经营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形成了各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法律框架；制定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与时俱进的规定，明确了我国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基本国策和大政方针，构建了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相衔

接的制度，努力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制度框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通过政策指引、措施整合、监督控制等方法来推动与营商环境有关的规则优化，塑造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的社会共识。2024年，在这些立法的基础上，我国进一步健全市场制度规则，不断夯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基础：

优化企业登记注册、不动产登记等规则，不断提升便利化程度。在实施公司法、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的过程中，有关部门不断优化具体规则设计，推动并联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所需环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这些举措，优化了经营主体登记制度、产权确认与保护制度，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

积极探索数据流通利用等新兴领域的规则。当下，数据已经成为经济持续创新的核心驱动要素之一，对于提升经营活动的效率意义重大。但是，数据具有不同于传统财产的非竞争与非排他性，为了释放数据的价值，需要规则层面不断探索调试。为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则，试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价值的释放，增强经营主体对公共

数据资源的可及性；实施《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更好地支撑贸易的便利化，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强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相关规定更加深入地治理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奖励补贴等方面对经营者尤其是民营企业的歧视性对待以及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等问题，优化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机制。

二、改进监管执法体制机制，为企业营造明确、合理、稳定的预期

完善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对于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营商环境具有关键意义。一方面，只有有效遏制各种违法投机行为，强化经营主体的合规经营意识，才能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对产品、服务的信心，推动市场做大做强。另一方面，要实现上述目标，就必须优化监管执法理念，改变机械式执法、运动式执法等思维，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为此，近年来，我国不断改进监管执法体制：

规范行政处罚，提高相关立法和执法的质量，遏制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行为。国务院出台《关

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贯彻“过罚相当”原则，细化考量因素，推动立法统筹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等因素而科学、合理地设定罚款；着力解决“小过重罚”等社会反映集中的问题；剥离执法中的利益因素，遏制逐利式执法的动机，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常态化监管，防止运动式执法。这些规定，有利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企业的信心。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清理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规范行政检查方式，减少入企检查频次；规范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等等。这些规定有助于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精准高效，从而减轻企业负担。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行为规范，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将服务型政府理念在行政执法领域予以创造性探索，推动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相关规定强调规范执法、过罚相当，确保执

法既能有效威慑违法者，维护市场秩序，又避免不必要的伤害；通过执法撬动常态化、系统化治理，引导经营主体摒弃投机思维，形成合理、稳定的预期，进而调整自身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通过引入预防机制、事后回访等服务举措，推动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合规经营的意识与能力。这些措施的贯彻落实，在从源头上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也有利于引导经营主体形成明确、合理的预期，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营商环境。

创新涉企监管执法方式，构建智能高效的监管体系。科学的监管框架对于营商环境具有关键作用，契合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并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监管，既能有效控制风险，遏制各种违法投机行为，又能避免不必要的管制，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保障可持续的发展。近年来，伴随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监管中常态化应用，市场监管系统的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不断提升，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同时，各个部门不断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非现场监管，以科技赋能监管效能提升。实际上，这些探索除了在短期内压缩监管和合规成本，更深远的意义还在于，面对当下生态复杂多元、创新层出不穷的经济活动，政府监管体系及时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发系列数字基础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建构适合数字化特点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可以更好地支撑数字化时代的营商环境建设。

三、提升纠纷解决的效率和公正性，保护合法

权益，提升市场效率

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体系，能够保障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得到迅速、公平的解决，这既有利于在个案中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权威性，引导企业形成明确、稳定的预期，提升整个市场机制的效率。为此，近年来，我国不断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优化公共服务，不断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和公正性：

司法审判更加公正高效。裁判规则和尺度的统一性不断提升，保障了法律正确、统一的适用，稳定了企业的预期；数字法院建设持续推进，提升了诉讼的效率和司法资源的可及性；执行难的问题逐步破解，强化了司法的权威性，有效遏制了各种投机行为；破产办理的效率不断提升，企业退出更加便捷，资源配置效率得以提升。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健全。商事调解的组织加快建设、法规不断完善，提供了更加便捷、灵活的纠纷解决渠道；仲裁机构受案数、标的总额以及涉外仲裁量和标的额均不断增长，表明了仲裁解决纠纷的规模和质量提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行政协议、限制竞争等涉企行政争议纳入受案范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推动涉企行政行为的规范化。

公共法律服务得到优化。律师行业的服务

范围不断拓展，相关服务类型更加精细；公证服务事项不断扩充，公证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公证服务更加高效；普法宣传也更加精准。这

些措施既有利于保障高效完成交易、快速解决纠纷，也推动企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

